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嘉乡中发〔2022〕4号

关于市乡村振兴局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

6月8日-6月10日，市乡村振兴局调研组到我县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入户走访的方式，对我县现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为扎实做好此次调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项目方面

1. 乌云镇项目资料缺少相关“三公示、一公告”程序佐证。

整改措施：由县产业振兴专项推进组牵头，对全县的产业项目“三公示、一公告”相关材料进行重新核实，对缺少相关材料的及时补充完善，将项目公示的相关要求落实落靠。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